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材料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材料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107.33万元，资产总额为3820.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5日

